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东院区
妇幼保健业务综合大楼建
设项目（电梯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6-01-990082-GXDC

采购单位（盖章）：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盖章）：广西恒达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4 日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合同编号 YLFY(202607141)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恒达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东院区妇幼保健业务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6-G1-990082-GXDC

签订地点: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DT8、DT9、DT11、DT12 客梯	蒂升电梯	meta 200MR 1600kg; 12 层 12 站 12 门; 2.5m/s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4	台	247000.00	988000.00
2	DT10、DT13 无障碍电梯	蒂升电梯	Meta 200MR 1600kg; 12 层 12 站 12 门; 2.5m/s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2	台	257000.00	514000.00
3	DT14、DT15 消防员功能梯	蒂升电梯	meta 200MR 1600kg; 12 层 12 站 12 门; 2.5m/s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2	台	247000.00	494000.00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1996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采购货物的货款、标准附件、配套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更新升级、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一切税金和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等等，如有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对甲方造成影响，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导致医疗纠纷及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和设计缺陷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括国家行政监督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10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

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付款进度）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合同金额的 50%，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金额的 17%。余款在项目验收完成货物使用满 1 年后，乙方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请款函。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过后更换零配件的，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维修费用乙方应以最优惠的价格供应给甲方。

(以乙方响应的承诺为主)。

3、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6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5、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在日后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及其他问题，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出现的故障及问题，并及时联系厂家售后到现场进行处理。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如发生质量问题，一旦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0.5个小时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

6、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每月至少两次免费保养服务(检测、清洁、调整、校正等)，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乙方在保修期内应每季度对仪器进行巡访，并对仪器进行维护和保养。如不能按时维护和保养的，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如乙方没有履行维护和保养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质保期。

7、在质保期间，因甲方如果需要对仪器进行重新拆装搬迁，乙方应无偿的提供协助，以保证仪器的安全搬运。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项目完成安装、培训，调试1个月，乙方准备好验收所需材料经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归口管理部门申请验收、预约验收时间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最终验收。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完毕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自行组织验收项目，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如中标货物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检验设备，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时间应在相关专业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后进行。

4、乙方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

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甲方只提供放置货物的场地，货物在安装验收调试完毕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担保方式为银行转账时：

(1)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退付，甲方在收到付款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中行玉林市清宁路支行

银行账号：614557490684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信息保密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售后服务承诺；

7、廉洁供应承诺书；

8、产品技术参数；

9、配置清单；

10、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人必须提供授权证明及授权人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 29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095116

开户银行：中行玉林市清宁路支行

账号：614557490684

纳税人识号：12450900499339555F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章）广西恒达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教育东路 69-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8261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州支行

账号：45001660441050709752

纳税人识别号：914509007096510013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1：廉洁供应药品（耗材、设备、试剂）承诺书

根据自治区卫健委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杜绝药品、耗材、设备、试剂购销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公司的信誉和形象，特作如下承诺：

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

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应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的质量合格，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三、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生产和经营企业及其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务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或给予不正当利益。

四、医药耗材试剂销售人员，不得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生、药械人员、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五、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供应方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必须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停销、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公司名称（公章）：广西恒达电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2826162

经销企业法定代表人：庞晓杰

经销企业承诺代表：谢娜娜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东院区妇幼保健业务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082-GXDC】
中标通知书

广西恒达电梯有限公司：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受玉林市妇幼保健院委托，就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东院区妇幼保健业务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082-GXDC）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后果自负。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DT8、DT9、DT11、DT12 客梯	蒂升电梯	1600kg; 12 层 12 站 12 门; 2.5m/s meta 200MR	4 台	247000.00
2	DT10、DT13 无障碍电梯	蒂升电梯	1600kg; 12 层 12 站 12 门; 2.5m/s meta 200MR	2 台	257000.00
3	DT14、DT15 消防员功能梯	蒂升电梯	1600kg; 12 层 12 站 12 门; 2.5m/s meta 200MR	2 台	247000.00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1996000.00 元）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10 日历天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四、联系事项：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 290 号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 0775-2095116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6年6月12日